

附件三

領 據

茲收到 貴會設置客語能力認證暨推廣中心補助辦理
「
幣
元整，謹此立據為憑。」之款項，共計新臺

此 致
客家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	(加蓋印信)
負責人：	(簽章)
會計人員：	(簽章)
出納人員：	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

帳戶名稱：

帳 號：

客委會核准補助函號：

聯絡人（承辦人）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